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高绍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绍丹女士 1974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绍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董事及总经理张辛聿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